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佛得角	2

* CAC/COSP/IRG/2016/1/Add.1。



二. 提要

佛得角

1. 导言：佛得角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佛得角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批准了《公约》。

根据《宪法》第 11 条，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一经发布则优先于国内法律。根据《宪法》第 11 和 12 条，佛得角适用将国际法自动纳入国内法律的原则。实施《公约》的国家法律尤其包括：认可《刑法》的第 4/2003 号法令；认可《刑事诉讼法》的第 2/2005 号法令；关于资产追回的第 18/VIII/2012 号法；关于刑事事项方面司法合作的第 6/VIII/2011 号法；关于洗钱的第 38/VII/2009 号法；关于保护证人的第 81/V/2005 号法；以及关于政治职务担任者财富公共监督的第 139/IV/95 号法。第 93/VIII/2015 号和第 94/VII/2015 号法授权政府着手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包括有关《公约》所涉领域。

除了独立司法之外，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活动最重要的机构是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侦警察部门和金融情报机构。还建立了一个新的非司法机构——监察员办公室。然而，该机构尚未积极参与打击腐败。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关于如何在实务中运用某些国内法律条款，缺乏统计数据 and 易获取的信息，这阻碍了对这些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但在国家访问期间与专家分享了一些相关案例。

《刑法》第 362 条对“公职人员”做出了全面定义。然而，该定义似乎并未包含立法人员。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364 条将贿赂定为犯罪，并规定了提议给予或许诺给予钱财或任何其他馈赠的概念，但未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的要求明确规定“实际给予”的概念。尽管《刑法》将“作为”和“不作为”均定为犯罪，但在现实情况中，违背公职的行为比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履行或未能履行合法行为所受到的惩罚更严重。然而，《公约》仅提及“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公职人员。从本质上来说，这与《刑法》第 364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以及]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对制裁相称性所做的评述一致。

《刑法》第 363 条第 2 款用同等术语涵盖了受贿。适用的制裁也是同等的。

在进行国家访问时，佛得角尚未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根据第 94/VIII/2015 号法的规定，一份立法文本正在获得通过，该法授权政府修正《刑法》，并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365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部分涵盖了《公约》第十八条所列要件。尤其是，从公共实体索取的利益的概念似乎比从“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获取的“不正当好处”的概念更窄。第 365 条有关影响力交易的规定未充分涵盖“给予”行为。

私营部门行贿受贿均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在国家访问期间，与会者指出，正在考虑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可能性。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第 38/VII/2009 号法第 24 条充分涵盖了洗钱罪的要件。该法第 2 条(b)款将“犯罪所得”定义为从以任何形式参与可判处最长监禁期至少三年的犯罪行为获取的任何种类的财产、权利或资产。因此，该规定不得适用于所有上游犯罪。然而，该规定涵盖了腐败犯罪。

《刑法》第 230 条（接收）、336 条（窝赃）和 337 条（因滥用或违背公职所固有的职责而加重窝赃）将窝赃定为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366、367、368、369 和 370 条对挪用和相关犯罪行为做出了定义。

在进行国家访问时，《刑法》第 368 条还部分涵盖了滥用权力的行为，将国家公职人员通过滥用职权或职务寻求或获取捐助、税收、费用或权利形式的不正当酬金或馈赠定为犯罪。该规定比《公约》第十九条更具约束性。然而，在实施第 94/VIII/2015 号法的过程中，一份立法文本正在获得通过，以便补充有关滥用权力的规定，并纳入外国公职人员实施的挪用罪（《刑法》第 372 条 A 款）。

在佛得角，未按照《公约》第二十条规定将资产非法增加确立为犯罪行为。然而，在国家访问期间，提及了设想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此外，第 139/IV/95 号法规定参政人员有义务申报其利益、资产和收入（第 2 条和第 3 条）。他们应向最高法院进行申报，拒绝申报或提交虚假申报会受到处罚（第 7 条）。在实际实施这些法律规定时发现了一些不足。将扩大被要求提交资产和利益申报的人员名单。此外，作为与洗钱相关的诉讼的一部分，非法来源物品或资产可被没收，被告人资产和收入比例失调，或不可能确定其来源合法性时即可被推定为非法来源（第 38/VII/2009 号法第 33 条）。

《刑法》部分提及了私营部门贪污财产的行为：关于违反信托的第 203 条、关于欺诈的第 210 条和关于不合作主义的第 220 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关于妨害法院诉讼的第 340 条、关于为实施伪造罪而贿赂和干预证词提供的第 346 条、关于妨害司法行政的第 348 条，以及关于不合作主义的第 350 条涵盖了妨害司法的犯罪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佛得角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刑法》第 9 条和第 38/VII/2009 号法第 27 条）。然而，并没有注册法人实施腐败犯罪的例子。《民法》第 169 和 483 条以及规定赔偿问题由民法管辖的《刑法》第 100 条规定了《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的民事责任。在进行国家访问时，佛得角尚未规定法人因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根据《刑法》第 28 和 29 条，参与实施《公约》所列犯罪的各种形式应受到处罚。根据《刑法》第 21 和 22 条，在应处以三年以上监禁刑罚的犯罪案例中，未遂也应受到处罚，这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法官具有自由裁量权。他们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做出判决，并考虑到《刑法》第 83 至 88 条规定的加重或减轻刑罚的情况。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进行的制裁与此相似。然而，某些犯罪并未达到对洗钱或未遂设定的门槛。

尽管议员和部长等一些担任高层政治职位的公职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程序特权和豁免权，但在佛得角，他们对腐败犯罪的起诉并不拥有绝对豁免权。

根据《公共行政人员纪律法》（第 8/97 号法令），可对实施腐败罪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如果发现刑事犯罪，必须告知总检察长办公室详情，以便能够独立展开平行调查。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可能的纪律制裁包括罚款、停职、解职或终止聘用。也规定了调职，但从未用作纪律制裁。

司法部提出了一项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包括为被定罪人员提供心理和社会援助。

佛得角规定可对在洗钱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告人减轻处罚（第 38/VII/2009 号法第 29 条）。对于其他犯罪，《刑法》第 84 条第 1 款载列了一条关于减轻刑罚的一般条款。在进行国家访问时，法律体系尚未允许向积极配合侦查者授予豁免权。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在《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第 4 款的基础上，佛得角在第 81/VI/2005 号法中规定了保护证人和其他刑事诉讼参与者的措施，例如隐藏证人身份、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听证会以及其他具体措施（例如可扩展至家庭成员和接近证人或其他参与者的其他人的警方保护）和具体的安全方案（包括可能签发新身份证件或作出其他改变，使追踪一个人变得更难）。

尽管佛得角没有针对举报人的具体保护，但是已开通了一条服务热线，以便可以匿名举报海关人员的不当行为。最近成立的监察员办公室也已被确定为非正式举报的潜在有用渠道。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载列了有关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财产和资产的规定（第 243 条）。第 38/VII/2009 号法载列了尤其与冻结有关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关于洗钱的规定（第 30 至 34 条）。根据第 38/VII/2009 号法，可冻结和没收的物品包括用于或拟用于犯罪活动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然而，《刑事诉讼法》仅规定没收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或资产。已针对洗钱罪规定了能够促使识别、追踪和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的措施。根据第 38/VII/2009 号法第 33 条第 2 款，在无法确定来源合法或被告向司法机关提供关于其经济和财务状况的虚假信息的情况下，财产、存款或资产被推定为来源非法。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关于洗钱的第 38/VII/2009 号法第 32 条的保护。

根据第 18/VIII/2012 号法成立了资产管理办公室。其作用是在法院对没收达成最终决定前管理被扣押的财产和被冻结的资产。这些财产和资产必须根据该法进行处理。实际上，根据该法成立的机构中仅资产追回办公室正在运作。这两个办公室尚未得到用以能够充分行使该法所规定的职能的预算支持。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9 条，对被扣押的财产进行司法管理，保存人可做出司法判决。

有关财务系统的第 61/VIII/2014 号法第 32 条就银行保密作了规定。然而，第 38/VII/2009 号法第 19 条要求财务实体须在有关洗钱的刑事诉讼中提供信息，从而明确取消保护银行秘密的要求。该法第 23 条规定，在此背景下合理且真诚地提供信息或协作并不构成违反银行保密，并排除了通常受保密要求约束的机构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第 108 条对时效做出了定义。第 4 款规定，最长时效期（15 年）适用于《刑法》第 363 至 370 条，这几条规定了《公约》所载若干犯罪的责任，这些罪行包括行贿受贿、影响力交易和国家公职人员挪用公款。根据部分涵盖《公约》所界定的妨害司法的第 340 和 348 条，从犯罪实施之日算起，时效期为五年。同样，第 38/VII/2009 号法第 41 条规定洗钱罪的时效期为五年。第

94/VIII/2015 号法授权政府修正《刑法》，以便延长最短时效，并为中止该时效期提供理由。然而，该法并未对罪犯已经逃避司法的情况规定中止时长。

关于累犯的《刑法》第 87 条规定，当确定罪犯是否为累犯，以及决定拟适用的刑事处罚时，应考虑外国法院对在佛得角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的判决（《刑法》第 87 条第 3 款）。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3 条规定了对在佛得角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或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或航空器上所实施犯罪行为的管辖权。《刑法》第 4 条第 1 款(c)项和(d)项规定了在佛得角领土之外实施犯罪适用被动属人（被告在佛得角拥有其惯常居所且身处于此）和主动属人原则（被告在佛得角，所犯罪行为根据犯罪所在地的法律也应受到处罚，且构成一种通常允许引渡，但在此情况下不准许引渡的罪行）的条件。

此外，《刑法》第 4 条第 1 款(e)项规定，佛得角对其应根据国际公约予以提起法律诉讼的罪行拥有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有关公共采购的第 54/2010 号和 1/2009 号法令和《民法》的相关规定，佛得角已针对取消或终止合同以及取消特许采取措施。

腐败行为受害人有权提起法律诉讼，对引起损害的责任人提起单独或额外民事诉讼以获取赔偿（上述有关法人责任的《刑法》第 100 条和《民法》第 493 条也适用于自然人）。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刑侦警察有权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监督下侦查腐败相关犯罪，总检察长办公室是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的主管机关。作为打击腐败的专门办公室，反腐败局一直是总理府的一部分，直到该机构于 2001 年 12 月被废除，以避免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职能重复。目前警察局或检察机关中没有专门的反腐败部门，但总检察长办公室近期在某些地点成立了负责打击金融犯罪的小型部门。应对腐败犯罪的活动需要专门进行协调，因为目前正在侦查或起诉的案件数量很少。专业培训和资源有限引发了对该国侦查并起诉犯罪者的能力的质疑。执法机构（例如刑侦警察部门和海关当局）和检察机关与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分享信息，金融情报机构还酌情与中央银行分享信息。其他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主管机构包括审计法院和金融总监察局。

佛得角的金融情报机构是一个自治部门，根据第 9/2012 号令隶属于司法部（在 2012 年 9 月之前，该部门隶属于中央银行）。根据第 38/VII/2009 号法，该部门接收并分析金融和非金融信息，并将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转呈总检察长办公室。

关于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提及了鼓励举报腐败案件的举措。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根据第 38/VII/2009 号法第 24 条第 4 款，即使洗钱的上游犯罪发生在外国，但只要其根据发生所在地法律应当受到处罚，则该洗钱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除了规定国际法是该国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宪法条款，佛得角还根据《刑法》第 4 条第 1 款(e)项，广泛确立了管辖权。此外，根据《刑法》第 4 条第 3 款，如果适用犯罪发生地所在国的刑法对被告更有利，则佛得角可适用该国刑法，即使在国内法也适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可以采取以下步骤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调整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可以提交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
- 修正立法，以确保“公职人员”的定义包含立法人员（第二条第(一)项）；
- 修正立法，以将“实际给予”的行为纳入行贿的定义（第十五条）；
- 通过目前正在编制的法案，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这些官员受贿也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考虑修正立法，按照《公约》要求将影响力交易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通过现有法案，按照《公约》要求将滥用职权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考虑通过现有法案，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考虑扩大第 138/IV/95 号法中规定的有义务申报其资产和利益的官员名单，并改进专门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部门的申报核查程序（第二十条）；
- 继续考虑修正立法，将私营部门内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考虑修正立法，将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二条）；
- 修正洗钱犯罪的范围，以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被列为上游犯罪，或修改对有关犯罪的处罚，使其被处以三年及以上监禁（第二十三条）；

- 修正立法，确保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阻碍提供证据的行为也会按照《公约》规定得到制裁（第二十五条）；
- 修正立法，使得辨认、追查、冻结或者扣押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任何财产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的必要措施适用于《公约》所述所有犯罪行为，而不仅仅是洗钱行为，并确保司法机关可扣押或冻结并没收拟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财产和资产（第三十一条）；
- 修正立法，以确保在处理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而不仅仅是洗钱有关犯罪）时保障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三十一条）；
- 考虑采取措施保护举报行政、刑事和专业领域腐败信息的人员（第三十三条）；
- 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或者安排人员专门打击腐败，这类机构或人员应拥有足够充分的独立性，并审查这些专门机构或人员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关系和协调情况（第三十六条）；
- 考虑通过现有法案，以制定额外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员提供有助于主管机关侦查和取证的信息（第三十七条）；
- 采取必要的措施，鼓励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就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实施所涉的事项进行合作，并继续考虑采取新措施，鼓励佛得角国民以及在佛得角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员向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举报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实施情况（第三十九条）。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为了加强《公约》的整体实施，佛得角认明了下述援助需求：

- 关于统计用数据收集的能力建设方案；
- 对侦查员、检察官、法官、国家刑侦警察部门人员、金融监察员和司法部官员进行培训；
- 由本国一名符合资格的专家提供援助。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2011年8月29日颁布的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6/VIII/2011号法规定了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司法协助、刑事判决的执行和缓刑期人员的监管。

佛得角主要根据各条约提供国际合作。在没有订立条约或足够条款时，合作基于第 6/VIII/2011 号法或《刑事诉讼法》的条款（作为补充）（第 6/VIII/2011 号法第 4 条）。

佛得角与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荷兰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关于多边协定，该国通过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供引渡事项合作。《公约》不是引渡的依据。

引渡需要满足双重犯罪要求，并且仅适用于被判处一年以上监禁的犯罪。所有《公约》确立的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所规定罪行均满足这一要求。通常不引渡国民。这一规定的唯一例外是罪犯在实施涉及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犯罪行为后获得国籍的情况。这是为了避免向在国外实施了此类犯罪、随后申请佛得角国籍以避免被引渡的罪犯提供保护。在一位国民尚未因其在外国实施的犯罪被引渡的情况下，按照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必须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宪法》第 38 条第 4 款）。此外，《刑法》第 4 条第 1 款(e)项规定，佛得角应对按照国际条约必须侦查、起诉和审判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在涉及多重犯罪的情况下，只要《公约》涵盖其中至少一项犯罪，即可进行引渡。引渡至佛得角的人员可享受与该国民同等的司法保证。总检察长可下令将寻求引渡的人员暂时拘留，等待进一步进行引渡程序。

该国一旦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由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或被引渡人面临着被判处死刑的风险，则拒绝引渡。不得仅仅由于涉及财务犯罪而拒绝引渡。在被请求引渡的某人位于该国领土或正在穿越其领土的情况下，法院可签署临时逮捕令（第 6/VIII/2011 号法第 10 条）。

第 6/VIII/2011 号法第 110 至 121 条规定了被判刑人的移管，无论是被判刑人请求或同意从佛得角移出还是移管至佛得角的情况均适用。

从佛得角或向佛得角移交刑事诉讼受第 6/VIII/2011 号法第 75 条至 90 条管辖。佛得角可决定接管外国移交的刑事起诉，或可将诉讼移交至同意继续诉讼的外国。该国已与西班牙订立了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双边协定，也参与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国家的多边协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第 6/VIII/2011 号法根据互惠原则规定了司法协助。在无法实现互惠时，下列情况下仍然可提供协助：提供协助可确保被告得到更公平的待遇、该罪行构成了严重犯罪、此类协助可促使被告重新融入社会或可明确佛得角公民被指控的行为（第 6/VIII/2011 号法第 3 条）。

第 6/VIII/2011 号法第 4 条规定，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在无条约的情况下，该法或《刑事诉讼法》（作为补充）适用。因此，《公约》理论上可作为司法协助的依据。然而，实际上尚未如此。

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但由司法部负责决定是否接受请求。请求应以葡萄牙语提出，并提交至中央机关。也可通过外交渠道向中央机关传达请求。

佛得角拒绝任何违反该国所签署人权文书中的义务的协助请求（第 6/VIII/2011 号法第 6 条）。根据第 6/VIII/2011 号法（第 7 条第 2 款(e)项），《公约》中描述的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罪。

根据该法，司法协助的一般费用由佛得角承担（第 6/VIII/2011 号法第 26 条第 1 款）。关于特殊费用，中央机关应与请求国的中央机关就可按其执行请求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

在拒绝协助前，可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第 6/VIII/2011 号第 138 条第 6 款规定，如果现有信息不足以批准司法协助请求，必须要求额外信息，并可指定提交信息的截止日期。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涉及毒品犯罪的洗钱案件中，佛得角与外国执法机关进行了合作。提供合作的形式包括信息交流、确认人员身份、追踪并没收犯罪所得和工具（第 6/VIII/2011 号法第 158 条）。尚未报告关于处理《公约》中定为刑事犯罪的犯罪的具体经验。

在洗钱案件中，金融情报机构向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提供协助并得到其协助。佛得角表示，其正在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金融情报机构与亚洲对应机构交流信息的经验日益增加。其可在没有正式协定的情况下与其他金融情报部门交流信息。然而，已与若干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这些协定促进了此类交流。

中央银行与葡萄牙中央银行、巴西中央银行、安哥拉中央银行等类似机关订立了合作协定。这些协定使得各中央银行可以交流与其监测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作用直接相关的信息。各司法机关间可直接合作，以通过临时紧急措施（第 6/VIII/2011 号法第 29 条）。佛得角的刑侦警察部门也与区域内其他警察部门交流信息，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就临时紧急措施进行广泛协调。

第 6/VIII/2011 号法规定了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如控制下交付、拦截通信和特工行动（该法第 160 至 161 条）。该法第 155 条规定了安全保障程序。

第 6/VIII/2011 号法第 142 条至 147 条规定了与外国机构进行联合侦查。尚未报告关于《公约》所述犯罪的此类侦查的具体案例。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第 6/VIII/2011 号法第 7 条第 2 款(e)项明确禁止政治罪或根据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被视为政治罪的犯罪。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确保银行保密对关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司法协助不构成障碍（第四十六条第八款）；
- 考虑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从而在全球层面就腐败犯罪与各缔约国进行合作。否则，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引渡协定。（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确保所有根据《公约》条款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新型犯罪均为可引渡罪行；
- 考虑更积极地将《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以在全球层面拓宽与各缔约国就《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的合作（第四十六条）；
- 考虑维护关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的统计数据；
- 采取措施强化主管机关国际合作框架的实施，包括本地能力的内部强化。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为了加强《公约》的整体实施，佛得角认明了下述援助需要：

- 旨在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家立法的立法起草援助；
- 关于统计用数据收集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 对侦查员、检察官和司法机关进行专业培训；
- 在基于《公约》的国际合作领域，对检察官、国家刑侦警察部门人员、金融监察员和司法部官员进行能力建设；
- 为法官进行关于不同形式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包括适用《公约》以达到这些目的；
- 支持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机构的业务工作；
- 由本国一名符合资格的专家提供援助；
- 通过风险管理在各级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